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[2004]5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 支付清算系统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深圳
市中心支行,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独资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
行:

为改进支付清算服务,发挥中央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的基准费
率作用,促进支付系统的建设和业务发展,人民银行决定大额支付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7

